

重點外銷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Forum

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爾 之規範與實例

銘傳大學
財金法律學系
顏廷棟

2010/7/9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

大綱

- ◆ 日本競爭政策及獨占禁止法之簡介
- ◆ 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爾之規範
- ◆ 日本相關產業之國際卡特爾案例
- ◆ 我國廠商參與國際貿易應有之認識

◆ 日本競爭政策及獨占禁止法之簡介

■ 獨占禁止法之規範架構

- 禁止私的獨占
- 禁止不當的交易限制（卡特爾、聯合行為）
- 管制結合及經濟力集中
- 禁止不公平的交易方法

■ 競爭政策之演進

- 經濟復興期
- 經濟高度成長期
- 市場寡占期
- 貿易摩擦期
- 近期發展概況

◆ 獨占禁止法對於國際卡特爾之規範

■ 獨占禁止法§6規定國際卡特爾之要件

- 卡特爾之成員，包含日本與外國等二以上國家之企業
- 符合獨占禁止法§2第6項定義之卡特爾違法構成要件

■ 卡特爾之違法構成要件

- 行為類型 ➡ 「惡性卡特爾」 (hard core cartels)
- 行為主體
 - 水平卡特爾 (報紙配銷通路協定案)
 - 垂直卡特爾 (保險憑證貼紙圍標案、松下電器產業案)

■ 卡特爾之違法構成要件(2)

- 共同行為
 - 相互拘束事業活動 V.S 有意識的平行行為
- 合意
 - 一致性行為(東芝化工案)
 - 間接證據推定(廣島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案)
 - 交換商業訊息之違法性判斷原則
- 實質的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
 - 實務認定標準(東寶明星案、NTT東日本案)
- 違反公共利益
 - 卡特爾 V.S 獨占禁止法終極目的(石油卡特爾案)

■ 除外適用卡特爾 & 違法卡特爾之法律責任

● 除外適用卡特爾

- 中小企業團體之除外適用卡特爾（獨占禁止法§22）
- 其他產業法規之除外適用卡特爾（14部法律、18種）

● 違法卡特爾之法律責任—行政責任

- 命其停止違法行為
-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
- 處以違法期間商品銷售金額一定比例之課徵金（行政制裁金）

● 行政責任—課徵金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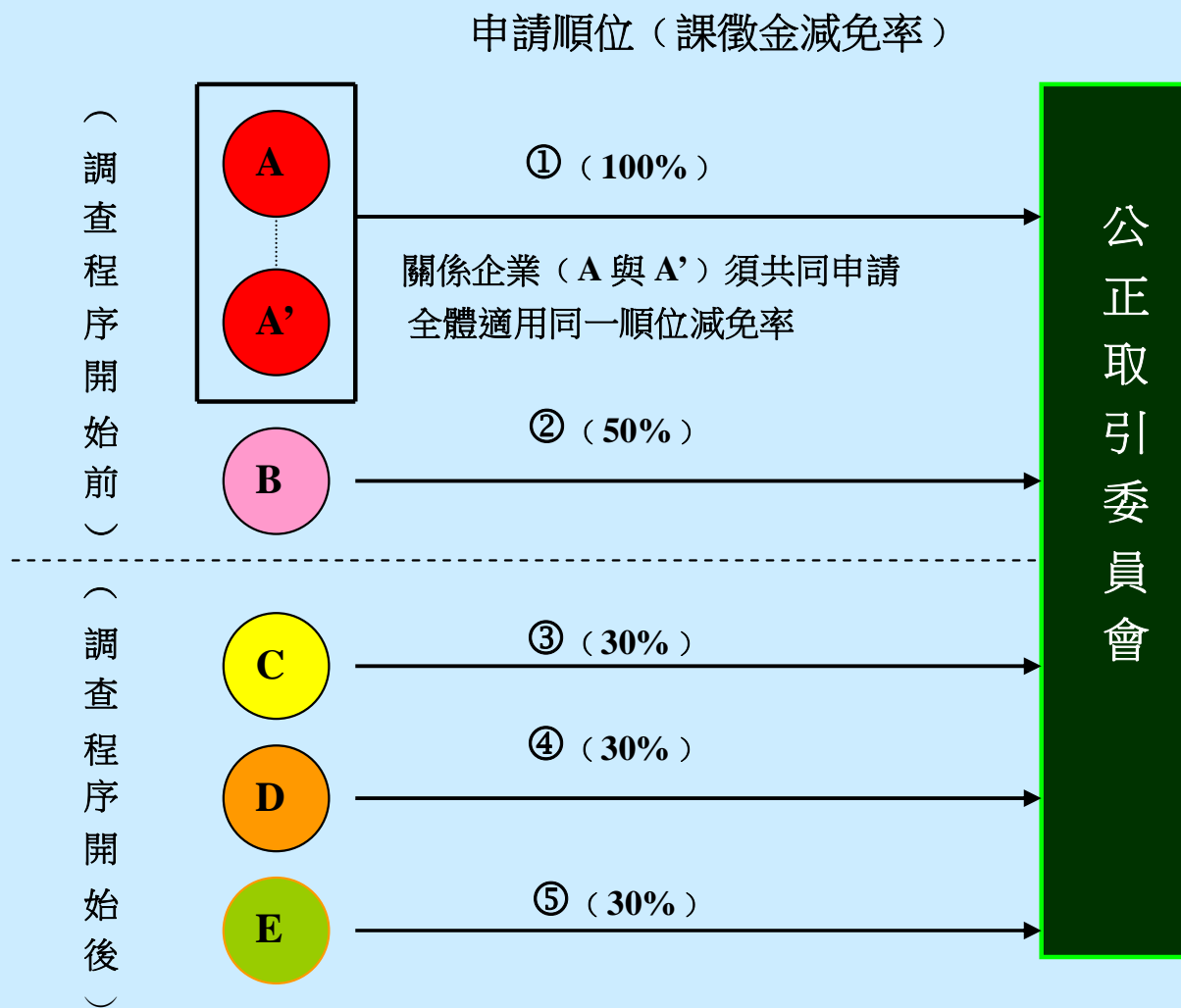
(課徵金計算方式圖)

$$\text{課徵金} = \text{卡特爾行為期間(逾三年者,以三年計) 該事業涉案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金額} \times \text{課徵金計算比例}$$

(課徵金計算比例表)

業種 \ 規模	大企業			中小企業		
	製造業	10%	再次違法	⇒15%	4%	再次違法
	即時停止違法		⇒8%	即時停止違法		⇒3.2%
零售業	3%	再次違法	⇒4.5%	1.2%	再次違法	⇒1.8%
		即時停止違法	⇒2.4%		即時停止違法	⇒1%
批發業	2%	再次違法	⇒3%	1%	再次違法	⇒1.5%
		即時停止違法	⇒1.6%		即時停止違法	⇒0.8%

● 行政責任—課徵金減免制度(寬恕政策)



● 日本主要適用課徵金減免制度案件表

案由 (處分日期)	公司名稱	負責人名稱 (董事長)	免除或 減輕比率
聚乙烯瓦斯管 9家業者協議價格案 (2007年6月29日)	富士化工	內藤 元晴	免除
	積水化學工業	大久保 尚武	30%
	日本鑄鐵管	池端 豐	30%
聚乙烯瓦斯管接頭端子 7家業者協議價格案 (2007年6月29日)	富士化工	內藤 元晴	免除
	積水化學工業	大久保 尚武	30%
	三菱樹脂	神尾 章	30%
室內裝潢矽酸鈣板 2家業者協議價格案 (2007年5月24日)	A&AM	山下 茂幸	30%
	NICHIAS	川島 吉一	30%
近畿地區天然瓦斯供應站 工程6家業者圍標案 (2007年5月11日)	神鋼 EN&M	小堺 和泉	免除
	住友金屬工業	友野 宏	50%
國土交通省各地方整備局 發包特定水庫用水閘設備 工程14家業者圍標案 (2007年3月8日)	三菱重工業	佃 和夫	免除
	JFE Engineering	齊藤 脩	30%
	日立造船	吉川 實	30%
國土交通省各地方整備局 發包特定河川用水閘設備 工程23家業者圍標案 (2007年3月8日)	三菱重工業	佃 和夫	免除
	JFE Engineering	齊藤 脩	30%
	日立造船	吉川 實	30%
獨立行政法人水資源機構 發包特定水庫用水閘設備 工程13家業者圍標案 (2007年3月8日)	三菱重工業	佃 和夫	免除
	JFE Engineering	齊藤 脩	30%
	日立造船	吉川 實	30%
農林水產省各農政局 發包特定水閘設備工程 8家業者圍標案 (2007年3月8日)	石川島播磨重工業	伊藤 源嗣	30%
	川崎重工業	大橋 忠晴	30%
	栗本鐵工所	橫內 誠三	30%
舊首都高速公路公團 發包隧道換氣工程 5家業者圍標案 (2006年9月8日)	三菱重工業	佃 和夫	免除
	川崎重工業	大橋 忠晴	30%
	石川島播磨重工業	伊藤 源嗣	30%

• 違法卡特爾之法律責任—刑事責任 & 民事責任

• 刑事責任

➤ 專屬告發制度

- 👉 公正取引委員會之告發，為司法機關對於卡特爾犯罪提起刑事追訴之條件（§96）。
- 👉 對於惡性卡特爾，積極告發（2000年刑事告發方針）。
- 👉 2008年「熱浸鍍錫鋼板卡特爾案」刑事告發。

➤ 卡特爾犯罪

- 👉 對行為人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（§89第1款）。
- 👉 設有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得科5億日圓以下罰金之兩罰規定（§95）。

• 民事責任

- 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（§25）👉 石油卡特爾損害賠償案。
- 徵詢損害額意見制度（§84），減輕被害人舉證負擔。

◆ 日本相關產業之國際卡特爾案例

- 👉 人造纖維卡特爾案（昭和**47**年**12**月**27**日勸告審決）
- 👉 **PVC**樹脂添加劑卡特爾案（平成**16**年判第**3**號、平成**17**年判第**3**號）
- 👉 石油輸送橡膠管卡特爾案（平成**20**年排除措施命令第**2**號、課徵金繳納命令第**10**號）
- 👉 任天堂掌上型遊戲機**TFT**液晶面板卡特爾案（平成**20**年排除措施命令第**20**號、課徵金繳納命令第**62**號）
- 👉 電視陰極映像管卡特爾案（平成**21**年排除措施命令第**23**號、課徵金繳納命令第**62**號）

◆ 我國廠商參與國際貿易應有之認識

- 👉 熟悉外國競爭法規範，尤其有關卡特爾行為之處罰規定（如下表）。
- 👉 從事策略聯盟、產銷合作或交換商業訊息等活動，注意與違法卡特爾行為之分際。
- 👉 若有涉及違法卡特爾行為，善用寬恕政策規定，降低公司財務損失並免於相關人員遭受刑事追訴。
- 👉 加強公司研發創新能力，提昇商品品牌競爭力，方為企業永續經營根本之道。

(主要國家競爭法對於卡特爾之制裁措施表)

禁止規定	刑事罰 (①法人、②自然人)	行政罰 (對事業處罰鍰之額 度)	備註
美國休曼法 §1	①1 億美元以下之罰 金 ②10 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 美元以下之罰金	—	罰金部分，亦得以 違法行為所得利 益或所生損害額 之二倍為上限。
歐盟條約 §81	—	前年度之全球總銷售金 額 10% 以下之罰鍰 (fine)	對於自然人之個 人，未設有刑事及 行政罰則②
德國限制競 爭防止法§1	②5 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或罰金（限於圍標 案件）	100 萬歐元或前年度之 全球總銷售金額 10% 以 下之罰鍰（Geldbuße）	對於自然人之個 人，得處以 100 萬 歐元以下之罰鍰
英國競爭法 §2	②5 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或科或併科企業法 §188、§190 規定之罰 金	前年度之全球總銷售金 額 10% 以下之罰鍰 (penalty)	對於自然人之個 人，未設有行政罰 則
法國商法典 §420-1	②4 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或科 7 萬 5 千歐元 以下之罰金	違法期間之全球總銷售 金額最高年度之 10% 以 下之罰鍰（une sanction pécuniaire）	對於自然人之個 人，得處以 300 萬 歐元以下之罰鍰
日本獨占禁 止法§3	①5 億日圓以下之罰 金 ②5 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或科或併科 500 萬 日圓以下之罰金	違法期間銷售金額一定 百分比之罰鍰（課徵金）	對於自然人之個 人，未設有行政罰 則
韓國獨占規 制及公平交 易法§19	①2 億韓元以下之罰 金 ②3 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或科或併科 2 億韓 元以下之罰金	最近 3 年平均年度銷售 金額 10% 或 20 億韓元 以下之罰鍰(surcharge)	對於自然人之個 人，未設有行政罰 則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

感謝聆聽，並請指教